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挂失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挂失 |
| 设定依据 | 《社会保障卡经办服务规范》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B37/T 3789-2019 8 挂失 8.1 临时挂失与解挂 8.1.1 窗口办理临时挂失或解挂时，经办网点应核实持卡人有效身份证件后，进行临时挂失或解挂业务操作。 8.1.2 持卡人通过线上渠道办理临时挂失时，应提供社会保障号码、姓名和发卡银行等信息进行身份鉴别。  |
| 受理条件 | 已制卡，申请挂失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有效身份证件 | 原件 | 纸质或电子 |
| 办理流程 | 1. 申请人申请：社保卡“一站式”即时制卡网点银行工作人员为提出需要办理社保卡挂失的参保人办理。

2.受理/不予受理。3.办结。 |
| 法定期限 | 当场 |
| 承诺时限 | 当场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